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7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成立日期	111年1月12日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標的指數「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S&P Global Clean Energy Select Index)」為客製化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31 頁「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述明事項」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
- (二)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 (含)以上，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 (三)本基金標的指數「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之特性係依於採樣母體中篩選出在已開發國家市場交易、符合市值及流動性等標準的股票，且公司業務符合潔淨能源範疇，最後經過碳足跡標準過濾，選出 30 檔成分股所編製之指數。為達成操作目標，原則上，指數化策略將以完全複製法為主，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差異為成分股篩選並非僅單純考量市值大小，其指數之權重配置亦並非以成分之市值為主要依歸，其差異導致之風險可能為集中於指數編製規則定義之特定投資區域、產業跟其他投資因子，成分股分類與篩選過程運用指數公司提供之指數方法跟基於權威研究機構之產業定義方式完成。

二、投資特色：

- (一)追蹤優質指數。(二)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三)交易便利。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風險含：
- (一)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股票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標的指數成分內容變動之風險、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標的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或更換之風險等可能對本基金有影響之風險，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操作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依據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產業特性，考量基金投資組合與投資風險，並參酌同業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與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註)。
- (二)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較大的波動風險。
- (三)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之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四) 本基金標的指數「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之特性係依於採樣母體中篩選出在已開發國家市場交易、符合市值及流動性等標準的股票，且公司業務符合潔淨能源範疇，最後經過碳足跡標準過濾，選出 30 檔成分股所編製之指數。為達成操作目標，原則上，指數化策略將以完全複製法為主，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之差異為成分股篩選並非僅單純考量市值大小，其指數之權重配置亦並非以成分之市值為主要依歸，其差異導致之風險可能為集中於指數編製規則定義之特定投資區域、產業跟其他投資因子，成分股分類與篩選過程運用指數公司提供之指數方法跟基於權威研究機構之產業定義方式完成。本基金不保證標的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標的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追蹤該指數之 ETF，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 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本基金標的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
- (五)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註：關於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二、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於「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之成分有價證券，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之潔淨能源相關產業，本基金適合可承受相當風險之投資人。
- 二、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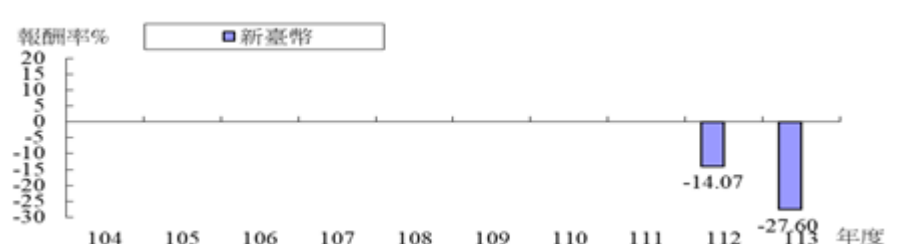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 價值比重 (%)
公用事業	221.53	61.13
工業	84.65	23.36
資訊技術	44.25	12.21
ETF	9.68	2.67
約當現金	2.28	0.63
合計	362.39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新臺幣)



資料來源：Lipper，2025/6/3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本基金 111 年 1 月 12 日始成立)



資料來源：Lipper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	1.87	1.87	-13.52	-31.53	N/A	N/A	-29.30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

資料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年度至今(%)	上市(111/1/21)至今(%)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基金(新臺幣)	1.87	1.87	-13.52	1.87	-28.41
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新臺幣)(S&P Global Clean Energy Select Index)	1.53	1.57	-13.87	1.57	-29.38

註：基金報酬率及指數報酬率皆為不含息報酬，資料來源為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彙整。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N/A	N/A	1.870	1.535	1.507

註：1.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2.111 年費用率之計算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2 日(基金成立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9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0%
指數授權費 (註一)	年度指數授權費以最小年費美元 20,000 元或於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資產淨值之 0.05%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新臺幣轉換美元之匯率依付款日之匯款銀行之利率為準。 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2 頁。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3%，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1%，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以下為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上市日起)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申購交易用費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		
買回交易費用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 2%為限；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 0.1%。		

行政處理費	就每筆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行政處理費列本基金資產。有關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註一) 指數提供者於每年收取本基金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費用，指數提供者保留調整指數授權費用之權利，若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用，本基金所產生之指數授權費用亦將隨之調整。 (註二)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 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一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2-5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一)於經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公告。 (二)於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FTF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客服專線：0800-088-899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 三、標普全球潔淨能源精選指數(S&P Global Clean Energy Select Index)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SPDJI”) 的產品，且已授權予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 s®與 S&P® 均為 Standard & Poor’ 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 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I 使用，並已再授權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使用於特定用途。SPDJI、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S&P 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S&P Dow Jones Indices”)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的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潔淨能源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完整版警語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四、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五、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